

◆ 繳費年期短、終身有保障

◆ 保險金分期給付，滿足照顧家人的需求

臺銀人壽 **金永旺**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4. 本保險因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而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5.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6.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請慎選及考量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
1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15%，最低3.9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4頁 113.08廣告

1.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險費總和。

臺銀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險費總和。
- 3.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價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起，因遭受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臺銀人壽除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加總之25%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的約定辦理。

臺銀人壽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該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達16歲後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X	X	X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未勾選者之預設方式)	X	✓	✓
未達16歲前		X	✓ (繳費期間內)	✓ (繳費期滿後)	X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依累積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宣告利率係指臺銀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銀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宣告利率每月宣告一次，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臺銀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臺銀人壽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

註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臺銀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女性，50歲投保「**臺銀人壽金永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200萬元，躉繳保險費1,644,6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1%，折扣後實繳保險費 1,628,154 元)，並自第7年保單年度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2.45%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計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註1) A+C+D	解約領取金額(註1) B+C+E	意外身故保險金
1	50	1,628,154	2,236,360	1,198,000	19,169	-	-	-	2,255,529	1,217,169	500,000
2	51		1,940,160	1,374,200	19,634	23,998	23,280	19,400	1,983,074	1,413,234	506,000
3	52		1,963,440	1,619,800	20,108	24,287	47,402	39,502	2,030,950	1,679,410	512,071
4	53		2,000,000	1,639,400	20,596	24,576	72,861	60,329	2,093,457	1,720,325	518,215
5	54		2,010,960	1,659,000	21,092	24,874	98,270	81,892	2,130,322	1,761,984	524,434
6	55		2,035,200	1,679,000	21,603	25,171	125,069	104,224	2,181,872	1,804,827	530,727
7	56		2,059,680	1,716,400	22,125	25,474	152,808	127,340	2,234,613	1,865,865	537,095
8	57		2,083,920	1,736,600	22,654	25,782	181,470	151,225	2,288,044	1,910,479	543,541
9	58		2,108,880	1,757,400	23,200	26,088	211,152	175,960	2,343,232	1,956,560	550,063
10	59		2,133,600	1,778,000	23,754	26,404	241,794	201,495	2,399,148	2,003,249	556,664
30	79		2,345,600	2,237,000	37,938	33,519	969,415	924,532	3,352,953	3,199,470	706,646
50	99		2,750,800	2,750,800	59,222	42,548	2,184,343	2,184,343	4,994,365	4,994,365	897,038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4,994,365 元

女性，50歲投保「**臺銀人壽金永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年，年繳保險費422,400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1%，合計折扣2%後每年實繳保險費413,952元)，並自第7年保單年度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2.45%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計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註1) A+C+D	解約領取金額(註1) B+C+E	意外身故保險金
1	50	413,952	500,220	268,000	4,288	-	-	-	504,508	272,288	250,000
2	51	827,904	970,080	687,100	9,753	5,368	5,207	4,339	985,040	701,192	251,342
3	52		981,720	809,900	9,988	12,064	17,113	14,261	1,008,821	834,149	254,358
4	53		1,000,000	819,700	10,230	12,207	29,639	24,541	1,039,869	854,471	257,410
5	54		1,005,480	829,500	10,477	12,355	42,224	35,187	1,058,181	875,164	260,499
6	55		1,017,600	839,500	10,731	12,503	55,456	46,213	1,083,787	896,444	263,624
7	56		1,029,840	858,200	10,990	12,654	69,155	57,629	1,109,985	926,819	266,788
8	57		1,041,960	868,300	11,253	12,807	83,314	69,428	1,136,527	948,981	269,990
9	58		1,054,440	878,700	11,524	12,959	97,975	81,646	1,163,939	971,870	273,229
10	59		1,066,800	889,000	11,799	13,115	113,114	94,262	1,191,713	995,061	276,508
30	79		1,172,800	1,118,500	18,845	16,650	473,850	451,911	1,665,495	1,589,256	351,008
50	99		1,375,400	1,375,400	29,417	21,135	1,076,008	1,076,008	2,480,825	2,480,825	445,581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2,480,825 元

註1：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及「解約領取金額」係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4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6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7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8保單年度首日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1.25%**且指定保險金**1,000,000元**，則分期定期保險金試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年)	5	10	15	20	25
每期(年)分期定期保險金(預估值)	205,000	105,682	72,619	56,119	46,244
累計給付金額(預估值)	1,025,000	1,056,820	1,089,285	1,122,380	1,156,100

註：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150,000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0元者，臺銀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第3頁/共4頁 113.08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躉繳	2年
投保年齡	0歲~80歲	0歲~78歲

3.繳費方法：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投保金額限制：(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10萬元	6,000萬元

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5.體檢規定：本險免體檢。

6.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7.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8.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僅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第一類至第六類之職業。

9.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10.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與高保額折扣可併計，最高2%)

(1)繳費方式折扣：

繳費期間		匯款	自動轉帳	郵局劃撥	信用卡
2年繳	首期	1%	1%	0%	不適用
	續期	0%	1%	0%	不適用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躉繳		0%	0%	0%	不適用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2)高保額折扣：

繳費期間	投保金額	折扣
躉繳	新臺幣200萬元(含)以上	1%
2年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	1%

1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一律填具「投保聲明書(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12.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金管會100.8.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1,2,3,4,5,10,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 m 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 性							女 性						
		1	2	3	4	5	10	20	1	2	3	4	5	10	20
		1	2	3	4	5	10	20	1	2	3	4	5	10	20
躉繳	5歲	71%	81%	94%	93%	93%	92%	89%	71%	81%	94%	93%	93%	92%	89%
	35歲	71%	80%	93%	93%	93%	92%	88%	71%	80%	93%	93%	93%	92%	88%
	65歲	71%	80%	93%	93%	92%	91%	86%	71%	80%	93%	93%	93%	91%	87%
2年	5歲	62%	79%	92%	91%	91%	90%	87%	62%	79%	92%	91%	91%	91%	87%
	35歲	62%	79%	92%	91%	91%	90%	86%	62%	79%	92%	91%	91%	90%	87%
	65歲	61%	79%	91%	91%	91%	89%	84%	62%	79%	92%	91%	91%	90%	85%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金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13.08廣告